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楊依珊  
聯絡電話：(02)2349-2260  
電子郵件：linda0207@mot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0026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來函影本及其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108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申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9月3日府交公運字第1080993125號函。
- 二、旨揭計畫書本部同意於最高新臺幣885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購車（400萬元）、駕駛人教育訓練（3萬元）、行銷費用（20萬元）、營運獎勵金（420萬元）、刷卡機租用費（42萬元）等費用，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相關作業規定向本部公路總局提出所需補助經費申請，如有結餘經費應予繳還。
  - （二）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所提計畫書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 （三）併請要求接受補助業者應適時進行通用計程車服務滿意度與營運調查（含駕駛人），並逐年提供調查結果，俾

利評核本案實施績效。

(四)補助車輛應依前揭要點第7點第6款規定於右側車門或明顯位置標示「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

(五)績效指標應依前揭要點第4點第4項規定，每輛受補助之通用計程車每月乘載行動不便者之基本趟次為50趟。

(六)請貴府將已獲補助之通用計程車納入本部運輸研究所開發之預約平臺，前開所需經費可另行向本部申請，俾利掌握其使用情形並落實查核機制。

三、查104年7月1日修正之海關進口稅則第87章增註18規定，輸入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機動車輛，經證明作為通用計程車者免稅，爰倘為104年7月3日以後輸入免徵關稅之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經費依前揭補助要點第3點但書規定應為31萬元(覈實報銷)。

四、貴府108年度申請補助通用計程車10輛，請加速公告評選及簽約等作業期程，以108年12月底前投入服務為目標。

五、核定補助經費之教育訓練等補助項目需列入簽訂契約內始能據以辦理預算保留，並覈實報銷。另請於辦理新年度通用計程車評選作業時，應註明每月達營運績效指標者始予補助刷卡機租用費並納入行政契約規範，俾符補助實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均影附說明一來函及附件）

